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3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1.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必修領域課程至少十學分；專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總計三十學分以上（不含學位論文零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一至十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可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系外指導教授一人。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 六、博士班研究生得至其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唯選修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課者為原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科目與總學分數上限為兩科六學分。
- 七、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資格考試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 九、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